



# 工作简报

第三十七期

陕西省消防协会科普委

编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目 录

### ◆协会动态

- 全省等级博物馆及文物古建单位消防骨干培训班顺利举办…………… 1
- 陕西省消防协会召开全体人员工作会议…………… 2
- 2026 年消防安全管理员（陕西·宝鸡）认定站首批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圆满完成…………… 3
- 西咸认定站圆满完成 2026 年第二期消防安全管理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4
- 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陕西（西安、渭南）认定站首次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考试圆满开考…………… 4
- 合规筑基强治理 提质增效促发展——陕西省消防协会派员参加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实战营…………… 5
- 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暨消防维保报告模板推介会圆满举办…………… 6
- 《陕西省消防维护保养执业导则（试行）》暨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专题培训会圆满举办…………… 8

### ◆通知公告

- 关于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正式上线的通知…………… 9
- 关于开展 2026 年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1

### ◆行业资讯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 《陕西省消防条例》…………… 26

### ◆会员推介

- 新会员单位介绍…………… 50

## ◆协会动态◆

### 全省等级博物馆及文物古建筑单位消防骨干培训班顺利举办

为进一步压实文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筑牢文物古建筑安全防护底线，持续提升全省文博单位火灾防控水平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9月1日至4日，由陕西省文物局主办，陕西省消防协会、汉景帝阳陵博物院联合承办的全省等级博物馆及文物古建筑单位消防安全骨干培训班在汉景帝阳陵博物院顺利举办。来自全省各等级博物馆、重点文物古建筑文博单位的51名一线消防骨干全程参训。

本次培训采用理论授课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课程内容紧密贴合文博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实际，系统涵盖文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解读、电气火灾防控、消防设施日常检查检测与维护保养等核心模块，有针对性解决文博场所消防管理难点、痛点问题。

本次培训全方位提升了文博岗位消防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实战处置能力，有力推动全省文博消防安全管理提质增效、规范发展，为持续守护全省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夯实全省文物消防安全防护体系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和技术支撑。

## 陕西省消防协会召开全体人员工作会议

2026年7月16日上午，陕西省消防协会全体人员工作会议在协会三楼会议室顺利召开。会议由常务副会长李程航主持，全体工作人员参会，会议聚焦理论学习、人事任免、工作部署等重点内容开展，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分工、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协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会议第一项，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会人员认真学习领会讲话核心精神，深刻感悟初心使命与责任担当，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奋进共识。会议明确，要求全体人员会后持续开展自主研学，深化学习理解，切实把学习精神融入日常工作。

随后，会议正式宣布协会八届四次理事会人事选举结果。选举卞建峰担任陕西省消防协会副会长，雷薪钰担任陕西省消防协会秘书长，兼任协会法定代表人。本次人事选举结果已按程序报请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陕西省民政厅审核，于6月15日顺利完成变更备案及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工作，后续已全面完成税务、银行、政务系统等相关手续变更，人事任免程序合法合规、正式生效。自即日起，卞建峰同志、雷薪钰同志正式履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协会各部门将严格服从理事会及会长班子统一领导，高效完成工作衔接，保障各项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新任秘书长雷薪钰、新任副会长卞建峰先后作表态发言。两位新任干部分别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工作思路与未来规划进行发言，均表示将坚决服从协会工作安排，坚守岗位职责、勇于担当作为，严守协会章程、恪守工作纪律，积极履职尽责、务实笃行，全力配合协会各项工作开展，用心做好会员服务、行业服务，

助力协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最后，贾会长作总结讲话。贾会长对新任班子成员表示祝贺，并对协会下一步重点工作、队伍建设、服务提质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全体工作人员要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夯实工作作风；要凝心聚力、团结协作，高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坚守服务初心，立足协会职能，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切实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全省消防行业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 **2026 年消防安全管理员（陕西·宝鸡）认定站 首批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圆满完成**

2026 年 7 月 30 日，省消防协会消防安全管理员（陕西·宝鸡）认定站首场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在宝鸡认定站顺利举办，30 名来自宝鸡市各行业的考生参加了此次认定考试。

本次认定是宝鸡认定站建成后首次组织的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考试。为保障认定考核规范标准，协会统一从西安调配专业考评员赴宝鸡认定站开展考评工作，同时中国消防协会安排督导员全程驻场监督，严格对照中国消防协会认定管理规范，对考生身份核验、理论机考、实操考核、考场纪律全流程把关，全程视频留痕，确保认定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认定考试分为理论知识、实操技能两大考核模块，全面检验考生制订计划、制度建设、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初期火灾处置等核心能力。考场内考生严守纪律、有序应考，考务、考评、督导人员分工协作、履职到位，整场认定流程衔接顺畅，未出现违规问题，认定考试圆满收官。

此次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考核顺利完成，为今后宝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输送持证专业消防安全管理人才奠定了基础。下一步，省消防协会将持续优化各地认定站点考务保障，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夯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助力全省火灾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 **西咸认定站圆满完成 2026 年第二期消防安全 管理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8月5日，陕西省消防协会西咸认定站圆满完成2026年第二期消防安全管理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来自全省62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此次认定。

四级/中级工。认定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两部分，共设有一个理论考场和四个实操技能考位。本次认定过程全程监控录像，认定过程有据可查，认定结果公平公正。

认定期间，中国消防协会委派督导员杨建华对认定考核工作进行了全程督导。

## **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陕西（西安、渭南）认定站首次 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考试圆满开考**

为持续夯实社会面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规范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工作，培育高素质消防安全管理人才队伍，2026年10月17日至18日，陕西省西安、渭南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站顺利完成首次初级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考试，标志着我省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化认定工作迈入规范化、常态化新阶段。

本次认定考试严格按照中国消防协会统一标准和考务规程组织开展。考试期间，中国消防协会委派河南认定站站长马艳锋莅临现场，对考试组织、考场纪律、流程规范等工作进行全程督导。陕西省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站负责人陈雄全程监考把关，陕西省消防协会内部督导员殷乾龙全程陪同督导，全方位保障考务工作规范落地。

考务工作组严守考试工作纪律，严格落实身份核验、考场管控、全程监督等各项制度，考风考纪严肃端正、考试流程规范有序，圆满完成本次首场认定考试任务。

此次西安、渭南双站点首次考试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省消防从业人员考核培育体系，有效提升了基层消防安全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下一步，省消防协会将持续严格落实考核认定工作规范，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员等级认定工作，持续壮大专业消防管理人才队伍，为全省火灾防控工作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驾护航。

## **合规筑基强治理 提质增效促发展——陕西省消防协会 派员参加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实战营**

为深入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精准把握“严监管、促规范”的行业导向，进一步夯实内部治理能力、规范实务工作流程，8月18日至19日，我会派员参加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西安举办的“合规筑基·治理增效”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实战营。

本次实战营以合规为底线、增效为导向，聚焦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优化、换届

实务规范两大核心内容，采用专题授课、情景模拟、沙盘推演、小组互评等多元实战化教学模式。培训系统梳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的法定职责与运行规范，详解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的工作流程，通过导图梳理、案例纠错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同时，课程全面覆盖换届筹备、酝酿、报批、会议、备案五大流程，细化各类换届文书撰写规范，结合真实案例梳理工作重点与风险隐患，有效破解实操难点，全面提升合规治理与风险管控能力。

此次培训内容充实、贴合实操，是对协会内部治理、换届规范等重点工作的精准赋能。下一步，协会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立足党建引领，固化培训成果，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规范各项工作流程、筑牢合规管理底线，不断提升协会规范化、专业化运营水平，以高质量治理成效赋能全省消防行业高质量发展。

## **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暨消防 维保报告模板推介会圆满举办**

为深入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消防条例》、应急管理部令第23号《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以及我省印发的《陕西省消防维护保养执业导则（试行）》，加快推进我省消防技术服务行业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行为，2026年10月13日下午，协会组织召开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暨消防维保报告模板推介会。本次会议配套推出的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作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工具，能够标准化生成维保报告，可通过平台网站端生成报告唯一编号与防伪二维码，输出带有协会logo水印的维保报告，同

时实现执业全流程留痕可溯；平台建立分级权限管控、关键操作日志回溯等多重防护机制，切实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助力全面提升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规范化水平。协会领导、行业专家、消防技术服务分会各副主任单位及委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分会负责人陈雄主持。

会上，孟晓辉副主任委员介绍了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开发背景以及维保报告编制思路。陕西寰宇永灿消防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万鹏对系统小程序端以及维保报告模板开展全流程宣讲，并进行现场实操演示。

在交流答疑环节，与会各消防专家、各委员单位代表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和一线执业实际，围绕系统功能完善、落地推广、实操应用、报告规范等方面开展充分交流研讨，提出多项务实的意见与建议。

协会李程航会长作总结讲话。他首先回顾了消防技术服务分会成立的时代背景，对各副主任单位、委员单位长期以来的辛勤付出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当前仍有部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加入分会，自身执业不够规范，不愿接受行业自律约束，扰乱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分会对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的机构敞开入会大门，对刻意规避自律、违规执业的技术服务机构，协会坚决予以抵制。

下一步，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分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以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为重要抓手，不断夯实行业标准化建设根基，引导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守执业底线，恪守行业自律，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助力防范化解社会面消防安全风险，推动我省消防技术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 **《陕西省消防维护保养执业导则（试行）》暨陕西省消防协会 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专题培训会圆满举办**

为持续规范全省消防技术服务行业执业行为，提升一线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数字化操作水平，用好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10月20日上午，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分会组织开展《陕西省消防维护保养执业导则（试行）》暨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专题培训会。来自全省102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共219名一线从业人员参加本次培训，培训期间，会场秩序井然，参训人员全程认真专注。

本次培训由分会负责人陈雄主持。分会副主任委员孟晓辉围绕《陕西省消防维护保养执业导则（试行）》及23号令进行系统讲解，梳理新规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配置、现场执业要求，进一步统一作业规范，夯实从业人员专业基础。陕西寰宇永灿消防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万鹏现场开展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实操授课，演示系统各项功能操作，针对参训人员在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逐一答疑解惑。京启邦（总部）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汉律师作“消防企业合规经营与化债实务”专题授课，帮助参训单位厘清执业边界。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贴合一线实际，兼具规范性、实操性与法律指导性。下一步，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把培训所学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执业导则与法规要求，规范执业行为，持续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共同维护全省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通知公告◆

### 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正式上线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从业人员：

为持续规范我省消防技术服务从业行为，提升执业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履行协会会员服务职能，由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分会开发建设的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现已完成开发调试，定于2026年9月24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功能

##### （一）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小程序端）

此系统端口是面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一线从业人员的移动端业务操作平台，围绕机构人员管理、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暂未上线）四类核心业务，提供机构注册入驻、人员审批、资质信息登记、人员动态管理、维保项目建档、月度记录填报、现场影像上传、标准化报告生成等全流程移动端操作功能。

##### （二）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网站端）

此系统端口是面向协会会员单位的网站端业务操作平台，围绕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暂未上线）三类业务报告，提供报告模板下载、报告上传、报告编号自动赋号、防伪二维码与水印嵌入、报告查询下载、报

告作废与到期清理等全流程管理功能。

## 二、相关配套资料

本次同步下发两端系统配套使用手册，随本通知一并附后，

1. 《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小程序端）使用说明》
2. 《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网站端）使用说明》

## 三、进入方式

### （一）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小程序端）

可在微信小程序搜索“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小程序。



### （二）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网站端）

可搜索网址 <https://www.snfpa.cn> 进入（仅对会员单位开放）

## 四、使用反馈

使用过程中如遇报告、系统相关问题，可及时反馈。

联系人：周 洁

联系电话：029-86167617 18165308095

# 关于开展 2026 年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今年 11 月 9 日是第 35 个全国消防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省消防协会决定组织各会员单位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二、活动主题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活动、组织单位员工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安全技能培训等,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 设置展板、橱窗、横幅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组织有关人员前往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站参观浏览;

4. 印制、发放消防知识宣传册,向公众传播消防安全知识;

5. 开设日播专栏,播出最新消防动态,普及消防知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 四、活动要求

1. 协会号召各会员单位结合实际，力争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宣讲活动、一次消防实操演练，并悬挂消防横幅；同时可选择性参与本通知第三条中的其他宣传活动，共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2. 各会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及时报送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宣传月活动各类影像、图文资料至省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做好活动资料归集留存。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洁

联系电话：029-86167617

电子邮箱：sxsxfxhkpw@163.com

陕西省消防协会  
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6年10月23日

## ◆行业资讯◆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第 23 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 2026 年 9 月 7 日应急管理部第 26 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张成中

2026 年 9 月 18 日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2021 年 9 月 13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公布 2026 年 9 月 1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3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其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负责。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全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提升服务质量。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垄断。

## 第二章 从业条件

第六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鼓励聘用高级技能等级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六）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或者同时具有火灾自

动报警系统、2 种以上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场所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6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4 人，高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1 人。

第七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消防安全评估；（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六）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或者同时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种以上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场所的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6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第八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

少于 8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六）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或者同时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种以上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场所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6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4 人，高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1 人。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后应当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报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发生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备案信息更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备案信息自行失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制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利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对住所地在其辖区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进行动态监管。

### 第三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下列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活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保证消防安全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检测，保证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执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加强对所属执业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执业二年以上。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以书面形式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消防设施操作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当使用耐用材料，保持固定、清晰，并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文字、图像和现场影像等方式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并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结论文件自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

第十七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档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维护保养检测合同；（二）消防设施基本信息表；（三）维护保养检测工作计划；（四）维护保养检测过程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五）维护保养检测原始记录；（六）维护保养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评估档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消防安全评估合同；（二）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三）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四）评估意见表。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工作场所、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等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加强执业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技术服务能力满足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工作场所、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等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加强执业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技术服务能力满足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二）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三）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四）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五）指派无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二）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三）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虚假、失实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发布从业、诚信和监督管理信息，并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升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的精准监管能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二）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三）发生火灾事故后实施倒查；（四）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违法执业行为进行核查。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上核查、服务单位实地核查、机构工作场所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应

当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一）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二）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是否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六）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消防设施操作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印章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七）是否与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八）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下列内容：（一）是否具备从业条件；（二）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三）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职业资格；（四）是否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五）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六）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七）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消防设施操作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印章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八）是否与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九）是否在工作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十）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应当对为起火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倒查。倒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抽查内容实施。

第三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消防技术服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不按照规定移送的，对相关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三）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四）接受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财物；（五）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六）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法定从业条件以外的其他条件。与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和其他三级指挥长、专业技术三级指挥长以上消防救援衔的人员，以及参与消防行政执法的人员辞职、退休、退出 5 年内，其他人员 3 年内，不得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被开除公职的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任何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移送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移送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三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二）指派无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有第三项行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消防设施操作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未加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印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三）

承接业务未按照规定要求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五）未按照规定要求公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的；（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第三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文件等严重违法行为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对负有责任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维护保养检测合同价款等额的罚款；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对负有责任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维护保养检测合同价款 2 倍的罚款，以上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人员伤亡的，对负有责任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维护保养检测合同价款 3 倍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决定。对跨省域执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违法行为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违法行为信息抄告其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住所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进行核查。

第四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

四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照《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四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变相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接受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财物，或者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变相设置法定从业条件以外的其他条件，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保修期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由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不适用

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是本规定所称的虚假文件：（一）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二）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三）项目负责人、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本规定所称失实文件，是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部分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的仪器、设备、设施目录，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符合本规定从业条件的，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1年内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报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应急管理部

# 陕西省消防条例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7月24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9月23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森林、草原、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等的消防工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完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的消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控告和制止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每年 11 月为本省消防安全宣传月，11 月 9 日为消防日。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八条 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适用消防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和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第九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消防公益事业。

第十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为消防救援人员、消防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参加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在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生活保障和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认定条件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编制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考核内容;

（三）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五）组织重大火灾扑救和其他应急救援；

（六）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队站建设、器材装备配备、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七）强化基层消防能力建设，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保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开发区、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和国家公园、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三）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应急疏散演练；

（四）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执勤备勤、训练演练、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三）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宣传教育，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

（四）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五）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材料使用监管、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二）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或者协助实施；

（三）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开展交通疏导，保护火灾现场；

（二）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及犯罪行为；

（三）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公安派出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消防资金保障工作；

（三）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五）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及消防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文物、民族宗教部门指导文物保护、使用、管理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七）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供水、供电、电信等企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配合消防执法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情况；

（四）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开展火灾自防自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社区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组织督促社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二）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装备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三）每年至少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和结论文件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保证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七）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消防组织；

（八）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达到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承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具体范围由省消防救援部门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大型商超、综合市场、综合办公楼宇、仓储物流等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协商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确定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单位。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与使用人约定消防安全责任；使用人对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结构和建筑消防设施。

第二十二条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在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 （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消防档案；
-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三）维护管理共用消防设施、救援设施；
- （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开展消防演练；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劝阻、制止占用疏散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等报告。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发现服务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损坏，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国家和本省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

规定办理。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 （三）爱护公共消防设施；
- （四）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
- （五）装修住宅符合防火要求；
- （六）学习消防常识，掌握相应的防火、报警、灭火和逃生救生方法；
- （七）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其他市政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并根据城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城乡原有的公共

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补建、增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消防队站等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消防救援部门的同意。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消防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消防救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更新中，应当将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区域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纳入建设方案，统筹实施。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受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的，应当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要求进行建设改造，并加强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消防技术要点不得低于原建筑建造时适用的国家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畅通、有效。

道路施工、停电、停水、切断通信线路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或者因建设需要撤除、拆除、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拆除、迁移公共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及时复建补建。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统一规划建设的农村住宅区，应当设置必要的防火分隔及消防设施。

农村应当依托自来水管网、天然水源、消防水池等建设消防取水设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新建、改建农村道路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同级消防救援部门，并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外墙保温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防火规范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当监督并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既有建筑改建、扩建施工时，施工区域应当停止建筑正常使用。非施工区域继续正常使用的，应当与施工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施工不得影响非施工区域安全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场所火灾事故特点和规律，制定发布火灾风险提示和管理指引，指导行业部门、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辨识火灾风险，排查整治隐患。

消防救援部门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可以

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三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标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主动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业、本辖区符合标准的单位主动申报。

消防救援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落实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如实记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行业主管等部门报告。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确定或者变更，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鼓励和支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按照规定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优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经营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一）组织商户建立区域消防联防机制，协同开展防火巡查、处置初起火灾；
- （二）采取措施确保商户与消防控制室双向信息联络畅通；
- （三）为营业时间不一致的商户保留符合规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四）其他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和福利院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部位开展日间和夜间防火巡查。

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应当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配备用于应急疏散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管理规定。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承担消防安全责任，未确定管理机构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消防安全责任；非国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加强安全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定期清洗或更换，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配置必要的逃生、救生器材，在明显位置标明紧急疏散警示。

鼓励公众聚集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配置必要的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鼓励家庭配备火灾报警、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装置和器材，支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家庭安装火灾联网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实时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向消防救援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基层单位和居民小区畅通消防车通道、日常防火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实行全时段监测。

第四十条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其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二

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实现远程控制的，可以单人值班。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消防职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对供电设施、线路定期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线路，加强用电管理，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对违反用电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对电气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的燃气设施检测维护，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提醒，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单位和个人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定期检测、清洗、维护或者更换，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管线，不得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和管控区域吸烟、使用明火。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使用、开放期间不得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动火作业。确需使用明火或者动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十三条 新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已建成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住宅小区等，结合实际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飞线充电和入户充电。

鼓励采取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智能阻止系统等措施，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及住宅小区等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以及消防安全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和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源，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或者堆放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十五条 消防产品的维修机构或者开展维修业务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条件，对维修后的产品张贴维修标识，标明维修单位、日期和安全使用期等内容。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十六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消防技术服务完成后十日内，按照规定通过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服务情况和结论文件，并对出具的结论文件负责。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部门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培训、灭火疏散演练等志愿活动。

第四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公众聚集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其营运设施及交通工具、人员聚集区域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开展消防宣传。

第四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不同教育阶段和学生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常识教育，组织师生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院）设置消防类专业或者开设消防类课程，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并依法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第五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人员；

（二）公众聚集场所的有关从业人员；

（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人员；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五）从事消防产品检测、维修的人员；

（六）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管理、操作的人员；

（七）从事建筑内部装饰、装修的设计、施工技术人员；

（八）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负责人。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每名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中发现火灾隐患，

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进行复查。

第五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部门可以依法延长查封期限。

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个人投诉、举报的消防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县级以上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核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省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

制度，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应当依法列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作出虚假消防安全承诺，且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拒不执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决定，经催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执行的；

（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

（四）经行政处罚或者临时查封后，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

（五）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伪造或者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文件的；

（六）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七）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经告知后拒不整改的；

（八）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火灾风险评估、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消防教育培训、特殊人群消防安全监护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

政府专职消防队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与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行动时，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消防规划，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综合消防训练基地，适应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训练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

第六十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煤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不属于第（一）、（二）、（三）项范围，且与最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相距超过五公里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六）公路超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

（七）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组建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第六十一条 根据消防安全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以及其他不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可以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训练，提高扑救火灾的技能，并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鼓励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区域联训联防活动，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第六十二条 政府和单位的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由设区的市消防救援部门组织验收。

第六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消防救援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招用政府专职消防员，参与火灾预防、火灾扑救以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消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消防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消防学术交流、消防宣传等活动，加强消防行业自律。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火灾和应急救援演练。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灭火救援有关工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开展实地演练或者联合演练、防火检查，提高实战能力。实地或者联合演练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六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逐楼层、逐区域明确应急疏散引导员，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第七十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交通执勤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可以使用封闭或者限制通行的道路、空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消防车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人员应当避让。

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的往返途中免交过路费、过桥费、过隧道费，免于超限超载检测。

第七十一条 火灾现场总指挥由现场的消防救援部门最高行政领导担任，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现场人员应当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第七十二条 因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和调集物资支援，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车辆、社会物资等财产。

被征用的车辆、社会物资等财产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七十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不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其他社会救援组织在消防救援部门统一调度下参与非本单位或者责任区域以外的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所产生的燃料、灭火剂、器材装备等损耗由灾害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七十四条 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可以封闭现场，进行现场勘验。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清理、移动现场物品。

第七十五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按照规定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查明火灾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消防救援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消防救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定期清洗或更换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审批手续、未进行公告或者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二）违规停放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拒不改正；

（三）违规设置消防控制室或者违反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安排不具备资格条件人员值班。

第八十一条 火灾发生后，因抢救人员、重要物资，防止火灾蔓延，使用临近建筑物、有关设施，以及拆除、损坏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所造成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对个人作出二千元以上、对单位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 ◆会员推介◆

### 品质为本、创新驱动、客户至上、合规经营

#### ——陕西胜捷门业有限公司

陕西胜捷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总部及生产基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咸余路陶官寨工业园 2 号，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于一体的现代化建筑入口与防火门窗系统集成制造商。公司现任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单位，是西北地区防火门窗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骨干企业之一。历经十余年深耕，胜捷门业已从单一防火门制造商成长为“建筑入口与防火门窗系统源头制造商”，形成“消防安全+建筑入口”双轮驱动产品体系，年产能超 50,000 樘，产品覆盖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挡烟垂壁、高端平衡门、医用门、钢型材玻璃隔断等全品类建筑门窗系统。公司占地逾 10,000 平方米，配备近百台先进智能制造设备，员工 300 余名，其中技术骨干 40 余名。已与保利、万科、中海、融创、华润、旭辉、金辉、龙湖、中粮等 10 余家中国 TOP30 房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服务西安国际医学中心、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西安儿童医院、榆林/延安/安康万达广场等西北地标性项目。

胜捷门业聚焦差异化竞争，重点打造三大主推产品——玻璃防火门、折叠隐藏防火门、高端平衡门，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满足不同建筑场景的防火安

全与空间品质需求。

胜捷门业坚持“技术驱动安全、设计提升空间”核心战略，形成“消防安全+建筑入口”两大产品体系，覆盖建筑门窗消防安全的全品类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资质认证体系，覆盖企业资质、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三个维度，确保全品类产品合规、全流程质量可控。年产能超 50,000 樘防火门窗及建筑入口系统产品。标准产品交货周期 7—15 个工作日，非标定制产品交货周期 15—30 个工作日（视复杂程度而定）。可承接大型项目批量供货，具备同时服务多个项目并线交付的能力。

企业使命：以技术驱动安全，以设计提升空间。企业愿景：成为西北建筑入口与防火门窗系统领域综合实力第一的源头制造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质为本、创新驱动、客户至上、合规经营。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9-84872922

官方网址：<https://yunshengjie.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咸余路陶官寨工业园 2 号

## **追求行业先进水平，建名优工程**

——陕西利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利成消防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融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的专业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建设部颁发的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在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同时拥有经陕西省计量研究院鉴定合格的各种检测设备 32 余台件,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检测仪器设备齐全,技术过硬的专业消防设计、施工、检测维保队伍。

目前公司管理层和一线管理层成员均超过 10 年专业年限,是一支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同时公司还立足于高标准,严要求,队伍专业化、知识化、技能化,管理上以人为本,组成了一支既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又有长期丰富的一线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综合管理团队。

我公司于 2018 年与碧桂园和美好装配集团等上市房企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本着严格的管理制度、过硬的技术实力、全新的检测仪器设备,积极为客户负责,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消防施工、消防检测和技术服务。

我们始终坚持“追求行业先进水平,建名优工程”的服务理念,我们坚持依托多年沉淀的专业经验和技能,在客户的大力支持下,一步一个脚印,健康成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坚定不移地为我省消防事业的健康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联系人: 胡嘉诚

联系电话: 18009285512

联系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富北高银 26 号楼 808 室

**以质量求生存, 以效益求发展**  
**——咸阳秦虹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咸阳秦虹气体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9 年,其前身为国营陕西咸阳制氧厂。

坐落于秦权文化的重要发祥地、素有中国第一帝都之称、同时也是国家中心城市西安、国家级西咸新区的核心组成部分——陕西省咸阳市，公司占地 39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人才储备充足。现为中国工业气体协会会员、医用氧气 GMP 认证生产企业、西北地区首家获准 2014 年新版公安部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IG541 惰性气体灭火剂生产企业、公司设立气瓶检验站，对外开展钢制无缝钢瓶、钢制焊接气瓶、乙炔瓶及各类气瓶检验等业务、承接石油，天然气，煤矿等管道置换，压井灭火工程企业。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

1. 消防药剂供给，运输；承接地铁，航海，发电，博物馆等重要设施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瓶检验业务。

2. 气瓶检验站，开展对外无缝钢瓶，焊接钢瓶、乙炔瓶检测以及各类气瓶检测等业务。

3. 氧气、高纯氧、医用氧、二氧化碳、纯氮、高纯氮、氩气、高纯氩、乙炔气、高纯乙炔气、氢气、高纯氢、氮气、高纯氮、氦气、高纯氦、氙气，丙烷、丙烯、标准混合气体、医用气体等各种气体。

4. 液态氧、液态氮、液态氩、液态氨、液态氮、二氧化碳；

5. 承接石油，天然气，煤矿等管道置换，压井灭火工程，

6. 气体危化运输公司，现有车辆 56 台，大型液体槽车、气化加压撬车 16 台，专业从事氧、氮、氩等液体和气体运输。对外承接危化产品运输。

公司产品覆盖西北各地，行销西南、华南、东南、华北等地。在用户和气体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其中氧气、氮气、氩气、乙炔气被航天部第四研究院选为神五、神六、神七特供气体；西安飞机制造公司、咸阳国际机场专用气体；医

用氧气直供咸阳、西安、宝鸡多家医院。IG541 等消防气体行销重庆、成都、昆明、广州、合肥、南昌、郑州、南京、西安等城市。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工业气体协会、省市领导等多次亲临公司检查指导工作，企业先后受到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工业气体协会、省政府，市政府和秦都区委、区政府的数度表彰。

联系人：何坤权

联系电话：18220019294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珠泉路 7 号咸阳秦虹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 **学习 认真 严格 创新**

### **——西安金龙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金龙通风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消防排烟，中央空调末端产品，环保废气治理，通风系统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凭借公司强大的创新精神和技术力量，不断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风管自动化生产线，激光切割机，角钢生产线，法兰自动焊，角码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产品广泛适用于机场，地铁站，商业体等现代化建筑，依托先进的排版系统和专业的团队经验，实现计划规范，产品标准，质量可靠。

公司自 2017 年创立以来，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凭借良好的企业信誉，独特的经营风格以及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骄人成绩，当然本公司能快速且稳健的发展，离不开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支持，本着求学问道，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广大用户提供满意的服务是本司的初衷。目前公司已为 1000 多家企业提供了消防风机，防火阀，双层百叶风口等排烟系统解决方

案。

我司是西南地域首家采用进口激光切割风管异形件，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诚为本，以信待人发展策略，以诚信经营为自己标杆，持续专注于通风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努力发展成为现代化建筑设备品牌的推动者和服务者，本司将秉承“学习，认真，严格，创新”的文化，与客户和合作伙伴齐心协力一起成长，共同发展。

2025 年 12 月，公司在西安成立了西安金龙通风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58 号唐延公馆 10 楼 11002 室；2026 年 3 月，公司在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 3995 号成立了生产工厂。

联系人：余龙

联系电话：18392067030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一路唐延公馆 10 楼 11002 室

## **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

——陕西盛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盛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问学路西派中心 C 座 10 层，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劳务施工资质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司现有员工 75 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6 人，一级建造师 5 人，中级职称人员 12 人，专业销售人员 10 人。从事建筑劳务分包：

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工程、楼宇综合布线工程、机房净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视及电话合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电器设备装置、防火涂料、监控工程的检测咨询；移动式消防设施的检测、清洗、维护、保养、基数咨询；各类消防系统工程及安全防范工程的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并向客户提供消防专业知识咨询和服务的专业公司。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娴熟的施工队伍和完整的施工机械，多年的现场施工管理锻炼我们的队伍，使公司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承揽各种类型、各种复杂条件下的消防工程及劳务安装、土建施工，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并一次性通过消防部门验收的工程有汉中站改扩建工程 HZS-1 标段（消防系统）工程；西安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室内消防安装）工程；西安动车段 DCDSG 标项目（室内消防安装、给水所泵房、换热站设备安装及迁改施工）；西安动车段高级修补强 DBQSG 标（消防安装）工程；新建铁路兰州至乌鲁木齐第二双线临泽南站、高台西站、军马场综合维修工区消防工程；西安调度所 DDSSG 标（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公司“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稳抓质量关，求信誉，谋发展，提高企业知名度，通过对公司员工的技术教育和知识考核，强化公司上至领导下到员工的质量生存认识。“从管理中创卓越，在施工中树形象”，为严格公司纪律、明确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引进了当前先进的管理体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为谋求长远发展，建立并完善了人才资源库，努力做到让所有员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让其在本岗位上发挥特长，尽忠职守。公司恪守“从源头抓好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准则，大力弘扬“共同发展、开拓创新”的行业精神，

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我们将发扬优良传统，与时俱进，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共创美好明天！

联系人：付彦涛

联系电话：1850295167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问学路西派中心 C 座 10 层 11002 室

## **科学、诚信、高效**

### **——陕西龙祥久安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龙祥久安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中心广场北街口粮食局家属楼二楼商铺。经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经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批准，符合应急管理部【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中的各项要求，为陕西省消防行业的专业安全检测、评估机构，也是目前黄陵县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的唯一一家消防专业检测、评估、维保等的专业机构。

公司以提供高品质消防服务为宗旨，以科学、诚信、高效为行为准则，面向社会单位提供消防设备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消防维修改造施工，消防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培训与咨询等服务，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月检报告；同时兼有消防器材销售、消防维修安装服务等业务。现有员工 15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含一级消防工程师 3 人，中级技术人员 6 人，初级技术人员 4 人）。

近年来，经团队不懈努力，在陕西省内先后承接维保项目 16 个、安全

检测服务 6 个、评估项目 3 个、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4 个，同时公司坚持致力于铸造精品工程、排除群众身边消防安全隐患，以同行先进单位为榜样，不断优化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全力为广大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安全、可靠、过硬的服务品质。诚邀广大客户致电咨询。

公司服务内容：智慧消防、消防培训、维护保养、消防检测、消防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消防安全评估等。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91544023

## **合规经营、务实服务**

——陕西华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华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致力于两方面业务，第三方咨询业务和检测业务。

咨询业务：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及验收工作，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证办理业务，土壤污染物调查等。

检测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内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

本公司现有各类专业人员 10 名，团队成员拥有多年政府工程配套、地产配套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公司深耕房地产、建筑行业上下游配套业务，可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建设项目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内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安全设施配套、环保技术咨询等

一站式服务。公司坚持合规经营、务实服务，以可靠的产品、专业的技术，为项目建设、园区运营保驾护航。

联系人：王坤

联系电话：1868182269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融创世园大观北区兴泰南路1号楼315室

## **每一处隐患都有据可查、每一次响应都有章可循**

——陕西寰宇永灿消防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寰宇永灿消防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综合性企业，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立足陕西、辐射西北，已为各类社会单位提供贯穿“消防施工、消防维保、消防检测、消防维修”四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覆盖火灾报警、自动喷淋、消火栓给水、气体灭火、防排烟等各类消防设施系统；公司服务行业广泛，长期服务于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外资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及行政事业单位等多元客户，积累了跨场景、跨业态的实战经验；同时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数字化运营，自主研发了“消防维修数字化小程序”，将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工单流转、设备台账等环节线上化、标准化，让维保过程可追溯、隐患整改可闭环；公司始终把人才队伍视作核心资产，员工规模二十余人，按技术服务链条配置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维保检修、检测评估等专业岗位，核心岗位人员均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等行业准入资格证书，关键岗位持证率100%；

团队以“派驻驻场 + 机动响应”双轨服务模式,长期派驻工程师承担日常巡检、设备养护与节假日应急保障,机动小组 7×24 待命,承接突发故障处置、应急抢修与局部改造升级任务;寰宇永灿始终秉持“每一处隐患都有据可查、每一次响应都有章可循”的质量准则,以务实、专业的态度守护客户单位的消防安全。

联系人: 刘园园

联系电话: 15991612134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徐寨村南徐寨 8 号付 1 号

## **修自己、利他人、安社会**

——西安筑安数字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筑安数字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隶属于西安市西京消防器材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成立的专门从事灭火器年检维修,七氟丙烷检测充装的维修分厂。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消防安全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终身服务”。

西安市西京消防器材厂成立于 1989 年,专注消防 35 载,作为一家集生产、销售、年检维保于一体的老牌企业。我们深知消防安全无小事,每一件器材都关乎生命与财产安全。坚持以“灾难产业呼唤诚信经营”的使命为己任。为了让客户省心,安心。倾力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无论是专业的器材采购,还是定期的年检维修,以及员工的消防培训,我们都能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更愿意做你的长期安全伙伴。用“终身服务”的承诺,来兑现 35 年的品牌坚守。

公司全体员工立志以此事业修自己、利他人、安社会。

真诚期待与您合作!

联系电话： 1377243358

传真： 029-86254466

联系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30 号

邮箱： 1020424750@qq.com

## **一流管理、一流技术、一流服务**

### **——陕西艾夫西埃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艾夫西埃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火灾消防工程以及消防产品自动报警，气体检测报警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备、环境监测分析仪器及提供完整的工业安全和环境监测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制造商，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还拥有消防施工一级资质，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国家级认证，拥有很多具备事业心、丰富工程经验及良好职业道德的技术队伍。其中骨干技术人员，早在 1989 年担负了建设亚运会场馆及亚运村众多项目的负责人。其后并作为全国消防技术委员，参与制订国家的消防法规。除此之外，在十七年间，还参加了国内许多具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消防报警系统实施建设。如：中南海、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北京饭店、北京华北大酒店、北京航天载人指挥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海关大楼、西安卫星测控中心、西安第二长途枢纽、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南通天生港发电厂工程  $2 \times 125\text{MW}$  机组、河南三门峡华阳发电厂工程  $4 \times 300\text{MW}$  机组等多家电厂使用，均收到良好的效果。

我们的研发团队实现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科技创造安全，质量成就价值，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持续稳定增长，并不断地完善产品种类、服务以及系统的解决方案。

技术创新是我们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只有创新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把握先机，赢得主动，在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升级浪潮中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为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我们在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目前已建立起 1500 平米消防生命安全综合实验室，可以进行真火全尺寸点火测试，多种气体浓度标定与测试，以及极早期烟雾粉尘模拟测试等。

目前公司主要为某合资品牌进行 OEM，合作设计开发产品有：防爆火焰探测器、泵吸式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等设备，产品已分别取得国家强制 3C 认证、国家防爆认证、CMC 计量器具许可证、特种设备许可证等。

一直致力于处理和分析火灾报警、气体泄漏等数据信息，在火焰的多参量采集和分析、气体的多种类标定，智能补偿算法等领域开展应用研究，并且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站，机场，隧道，市政，石油、化工、消防、燃气、船舶、环境监测、卫生防疫、市政公用、能源电力、冶金铸造、木材加工，粮食储藏、烟草熏蒸、工业喷涂、污水处理、科研实验、过程控制、应急救援监测等领域。

公司电话：029-85265906 13072956588

网 址：[www.sxfci.com](http://www.sxfci.com)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39 号

生产厂房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澳德工业园

## 依法执业、诚实守信

### ——陕西昊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昊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独立法人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煤炭开采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火力发电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水利业，水电工程业；风力发电业，太阳能发电业，再生能源发电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铁路运输业，城市轨道交通及辅助设施；港口码头；机械设备制造业；烟草加工制造业；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资质能力：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资质，资质号：（陕）卫职技字〔2021〕4 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号：APJ-（陕）-020；陕西省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

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设置实验室、评价部、质控部、业务部、办公室、档案室、财务部等科室，现有员工 72 人，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专业技术人员 60 余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格》，管理体系具备规范性、完善性与可操作性。

公司坚定不移地把“六个坚持”作为公司日常行为准则，坚持依法执业、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恪守职业道德，落实行业自律，加强自身技术服务水平与能力建设，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为用人单位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为监

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联系人：李旭强

联系电话：1774249659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33 号 4 层

## **德乃商之本、信为利之源**

### **——陕西睿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睿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以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技术服务、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施维保、消防安全评估为主营业务以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综合性公司。公司是经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批准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企业，是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主要职能是承担消防设施、消防设备及电气防火设施进行性能检测和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消防安全评估等任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消防行业的法律法规，配备全套消防检测及消防评估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测试与检验，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实验经验，在现场检测及维护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国家防火技术规范，保证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公司技术力量强，各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各类仪器仪表齐全。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项目运行管理措施，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始终遵循：“德乃商之本、信为利之源”的企业宗旨，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了社会和用户的好评。

陕西睿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愿与社会各界朋友真诚合作,我们将以优异的质量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联系人: 王 磊 张江涛

联系电话: 13002916988 17691234545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月路与花间路交汇处西雁鸣家园二期  
A 标段 9 号 10401

## **让天下没有火灾、让社会更加安全**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安创立于 2008 年,专注于消防报警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体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居行业第一,在全国设有 380 家服务机构,覆盖全国各个城市,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近年来逐步形成以北京、深圳、秦皇岛为集团运营中心,以深圳市、秦皇岛为研发生产基地的“2+2”格局分布。泰和安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制造、仓储物流、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两大研发生产基地占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拥有年产能 4000 万套终端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

泰和安荟聚了国内消防行业精英,秉承“让天下没有火灾、让社会更加安全”的企业精神,凭借十多年消防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实力,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协同客户研发以及辅助客户研发的模式,灵活有效、全面专业地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联系人: 郭宏仓

联系电话： 13572808467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白桦林居绿岛 7 号楼 1 单元 701

**科技服务社会，消防保驾护航**  
——陕西智万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智万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是一个专门承接消防设施检测、维保的专业公司。公司设有专业的消防探头清洗车间、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可承接各目标单位保姆式服务。

本公司拥有工程师 4 名，技术工人 10 名，安装售后人员 5 名。公司设有消防设施检测部、消防系统维护部、消防探测器清洗中心、消防远程监控中心、消防器材维修部等 6 个部门，为目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您有任何有关消防的问题，请联系我们，我们都可以为您排忧解难。您为消防发愁，我在云端帮您解忧。当您的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我们会第一时间发现，帮您第一时间维修至正常；当有火情发生时，我们会第一时间通知您，通知消防部门，帮您把损失降到最低；当您出差在外，我们可以让您用手机随时随地地监控消防系统工作状态，以及值班人员的值班情况。

我们的理念是：科技服务社会，消防保驾护航。

联系人：周凤营

联系电话： 029-84162580      13991162370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局连村甲子 4 号

邮 箱： 935927836@qq.com

## **诚信、服务、敬业**

### **——陕西顺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顺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重合同、守信用集科研开发、销售经营、工程安装于一体的高科技私营企业。主要从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在安防行业从业多年的优秀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工程施工队伍,这支队伍的骨干人员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通讯、电子工程、自动控制等专业毕业,他们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业务能力强劲,做事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为人诚实、待人热情,对事业成功的追求是他们最大的目标。他们本着“一流管理、一流技术、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用户营造一个“平安”世界。多年来,我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综合了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最新、最实用的技术,广泛应用于金融、证券、电力、交通、教育、医疗、图书馆、社区管理、停车场、智能小区、酒店等环境。公司坚持为用户提供世界一流的技术、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已先后与建行、民航局、公路局、大量的工程商客户等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高度赞赏,在安防领域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以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良好的技术支持,竭诚为广大用户服务,共同致力于信息、计算机、安防技术的研究和发展。

公司理念: 诚信、服务、敬业

我们的优势: 质优价廉的产品、专业完善的服务!

我们的原则: 用最好的产品, 提供最好的服务, 做最好的工程!

我们的承诺: 为客户提供最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联系人：周凤营

联系电话：029-84162580      1399116237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局连村甲子 4 号

邮箱：935927836@qq.com

## **标准化作业、精细化管理**

### **——杨凌睿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杨凌睿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是一家具备正规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专业机构，专注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隐患整改、应急抢修等一站式消防服务。

公司组建了一支持证上岗、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全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证书。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国家消防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服务覆盖商场、工业园区、住宅小区、酒店、学校、医疗机构等多类场所。

我们坚持标准化作业、精细化管理、全天候响应，拒绝形式化维保，实打实排查隐患、修复故障，用专业能力兑现安全承诺。

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联系人：寇琪

联系电话：18710397789

联系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东段泰和府 7 号楼一单元 1201 室

邮      箱：773884435@qq.com

关注陕西省消防协会微信公众号  
获取最新消防动态、消防知识、  
会员入会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凤城三路19号

联系电话：029-86167617

协会网站：www.sxxfxh.com



---

报：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送： 协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

---